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4.26就健保資料庫案行辯論 將指定宣判期日

【本刊臺北訊】憲法法庭 4 月 26 日就聲請人等因拒絕健保署將其所蒐集之健保資料，釋出予他人作研究使用所提出之聲請案行言詞辯論。爭點聚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之合憲性。計有聲請人等，關係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專家學者到庭。

聲請人方主張資訊隱私權受侵害，應採嚴格審查基準；以組織法大規模蒐集、處理、利用個資，卻未設行為法節制國家權力行使，違法律保留原則；強制提供目的外學術研究利用且當事人事後控制權（退出權）遭限制，均違比例原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就個資蒐集、利用規模大小有不同規範，且非因科學研究具必要性即可強制蒐集、利用；目前健保資料之規範模式與歐盟不同。

關係機關衛福部主張健保資料係多元組成，如允許個人無條件、任意退出，健保資料庫將因資料偏差而難完成精準醫療與公共衛生，研究治療方式及預防疾病發生等公共利益恐受影響。健保署主張公務機關以組織法作為個資法中法定職務之認定依據，未違法律保留原則；健保資料之利用無違比例原則。國發會主張個資保護及利用特性，隨時代、科技演進而快速變動，應容許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運用。個資法已賦予當事人事後退出權，其規範密度與 GDPR 及其他國家相當。

專家學者李寧修教授說明個資法之規定係權衡個人資訊隱私權及統計、學術研究所帶來預防、治療疾病或擬定國家健康政策之重大公益目的，所訂之合理利用方式，屬一般性學術研究條款。但健保法第 79 條第 2 項後段，將健保資料之保存、利用以個資法為依據，已超出個資法作為基本規範承載之範疇，實際上須賴其他法規加以強化，法律保留層級不足。

劉定基教授指出本案審查客體應擴及健保法第 79 條第 2 項、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及使用作業須知等重要關聯規範，上開法令採強制納保（蒐集）、強制目的外利用，構成資訊隱私權雙重限制；對以大規模、雙重強制、長期持續蒐集醫療紀錄，應採嚴格審查基準。且個資法完全剝奪個人事前、事後之資訊自主決定權，及欠缺事前風險評估、控制、對外公告、徵詢意見或有獨立性機關參與決定、監督等程序，亦違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

劉靜怡教授表示應參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採嚴格審查基準。個資法未再取得當事人同意，亦不准當事人退出「強制、大規模、長期持續蒐集、處理、利用特種個資」，屬資訊自主權之高度限制，難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目的具正當性不等同學術研究有優先價值，學術研究不能為限制資訊隱私權之唯一理由。

范姜真媺教授認為個人醫療資料具高度敏感性、共用性及公益性，應受充分保障。當事人於其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遭違法利用時，因自始未受到告知，當然不知向何人主張停止利用個資、刪除之權，剝奪當事人參與權並欠缺監督機制。

人權會王幼玲委員表示目前健保資料庫之法律授權不明確、去識別化要求不清楚、資訊安全與資料是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之最小必要原則，均乏足夠之檢驗機制。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累犯事實及加重其刑 應由檢方主張、具體舉證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4 月 27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認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裁定理由略以：

一、關於檢察官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之主張及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此為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罪事實之外，其他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累犯事實之有無，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與有罪、無罪具相同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

基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刑訴法第 163 條第 2 項雖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惟但書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於被告之事項為限。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對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無直接密切關聯，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

該項前段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係指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調查仍真偽不明時，始得視個案情節為補充性之調查者而言，俾落實該條所定「當事人舉證先行原則、法院職權調查為輔」之證據調查理念。

二、關於檢察官就後階段「加重其刑事項」之主張及說明責任

釋字第 775 號解釋針對累犯，已闡明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並指出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舉證，進行調查與辯論，由法院依法斟酌。已課檢察官就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明責任。

刑訴法於 109 年配合修正第 289 條第 2 項，明定當事人應就科刑為辯論。於主張累犯應加重其刑階段，應由檢察官對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先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始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俾落實檢察官之說明責任。

三、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舉證，可認檢察官不認為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斷，並無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

四、於上開未為主張情形下，基於累犯資料本可在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作評價，自得就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品行」之審酌事項。是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不許檢察官事後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事項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提起上訴。

五、本裁定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又簡易判決案件，因無檢察官參與，如檢察官就累犯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

法　訊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送本刊刊登之「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提案及研討結果 4 則（提案 1、4、5、10），請見司法院網站。

性別友善再提升

司法院官網規劃性別平等專區 將增同婚收養子女等統計資料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4 月 21 日召開第 11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展示司法院及所屬法院網站「性別平等專區」之建置規劃。許院長表示，後續將研議增列同性婚姻配偶收養他方子女、同性婚姻離婚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案件統計資料，更加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意義。

目前規劃之「性別平等專區」將以資料視覺化方式呈現相關統計資料，使資訊更加易讀及使用，後續亦將增列主題式統計交叉比對分析資料、對外開放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完善司法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政策。

本次會議也決議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保護管束處分」與「安置輔導處分」相關轉換機制，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於修法前的過渡時期，研議適切替代方案，俾及時維護少年最佳利益。

成大中文系師生參訪臺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成功大學中文系秦嘉嫄副教授日前帶領師生 20 餘人參訪臺南高分院，並由該院刑事庭蔡廷宜庭長介紹「科技法庭」及「國民法官制度」，讓學生瞭解法庭實際運作與近期司法制度的重要興革。

蔡庭長首先介紹民、刑事法庭席位之設置、演進與代表意義，以及電子卷證在法庭之應用、科技法庭之特色及運作。並指出科技法庭除數位卷證外，亦擴及至有關實物投影、視訊傳輸等，可增進法庭之效率，以及使案件審理公開透明。接著再引導學生旁聽開庭審理實況，瞭解法庭中案件進行之攻防。

座談時，蔡庭長另解說國民法官新制與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比較，並表示新制採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案件事實之調查，以決定有罪、無罪及刑度輕重，可提升司法透明度、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同時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蔡庭長更分享其多年審理刑案，運用電子卷證、利用 Picpick 截圖，以及結合 google map 街景圖而釐清案件爭點之實務經驗；並指出於案情繁雜時，使用書籤製作分割事實，整理重要爭點，並善用搜尋功能查找所需證據資料等，可有效提升審判效率。

最後，蔡庭長亦就學生有關國民法官議題之提問詳予回應，活動在熱烈迴響中圓滿落幕。

士院邀許恒達教授談妨害秩序罪、洗錢罪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增進法官、同仁對新修正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聚眾妨害秩序罪之認識，以及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洗錢罪見解演變之瞭解，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作專題演講，由蘇素娥院長主持。

許教授詳細剖析刑法聚眾妨害秩序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的修法緣由、實務現況，並指出該等法條的解釋疑義，進而提出對該等法條適用的看法，深化與會人員對此類案件的問題意識，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柳　川　水　岸

水彩／孫曉鳳（臺中地院書記官）

新學林出版
政府採購
王國武
2022年4月
本書著重
購人員參與政
參考用書，內
機關與廠商經
入討論及決策
容不在單純討
相關條文，尚
釋、各子法規
政規則、投標
約範本之彙整
延並與實務運
有選擇性招標
決策專章，
業需要，但少
似參考書籍，
圖形或表格，
解，遇有投標
要或複雜選項
分析說明。
本書對政
務有完整的論
題，適合機關
之公務人員及
關之投標企業
及對於政府採
術研究人員閱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財團
李模務實法
111年度
法學
徵選
五、四、
有任何疑義，應徵名額及獎金：
酌量增減。
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
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之首頁最新活動訊息處。如
請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